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满足平安校园建设的需要，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财招标采购-2025-152）的中标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76 名人员，包含安保人员 67 人，项目经理 1 人，消防值班室管理人员 6 人，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安保人员 67 人，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女性身高不低于 155cm，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具有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保安员上岗资格。女保安的人数不能超过岗位人数上限的 20%，女性最多 13 人，男性不少于 54 人。40 周岁以下人数不能低于岗位人数上限的 20%(13 人)，41-50 周岁人数不能低于岗位人数上限的 65%（44 人），51-55 周岁



人数不能高于岗位人数上限的 15%（10 人）。

（2）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年龄 18-50 周岁之间，具有保安员证。

（3）消防值班室管理人员 6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年龄 18-50 周岁之间，同时具有保安员证。

（4）项目管理人员 2 人，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年龄 18-50 周岁之间，具有保安员证。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到位，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服务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若不合格，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做出有效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不承担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任何费用。

6.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如因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人员空岗的甲方可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承诺。

2.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认的保安人员安排至甲方单位上岗履职。

3.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天 24 小时负责学院的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班次，报甲方备案，保安人员每天上下班实行打卡制度，按时到岗，乙方如有缺岗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应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5.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所有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包括工伤保

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保安人员的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工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中，因紧急避险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

8.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9. 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0. 在乙方缺少保安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11. 当甲方遇迎新、招聘会等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与校园秩序维持、交通疏导、事故处理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

12. 乙方应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到甲方的重点部位进行工作。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折合每人每月为 3138.32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每月统一按 30 天核算。

2.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人数以考勤机打卡人数为准）乘以每人每月 3138.32 元，每月上限 76 人。

3.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陇海西路支行

账 号：410115010130070405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应按 76 人的标准以每人 3138 元支付甲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员工的原因，出现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同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纠纷、乙方同其员工之间的工伤或劳资纠纷等等），乙方应负责全部的处理和解决，如纠纷影响到甲方，甲方具有随时的单方面合同解除权，甲方如有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补偿给甲方。

4. 因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

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各有过错，则应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协议解除

1. 因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协议。

3.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达 6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欠服务费。

4.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移交甲方为乙方配备的所有公共财产和各类相关档案资料。

八、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其他

1. 双方欲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招标（询价）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组成

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询价）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鸿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

新天地山货店步行商业街第
九栋一单元五号房

联系电话：0371-64961499

联系电话：15538334055

法定代表人：

潘红明

法定代表人：

李代印

主管领导：

张建平

部门负责人：

李丽娟

经办人：张小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